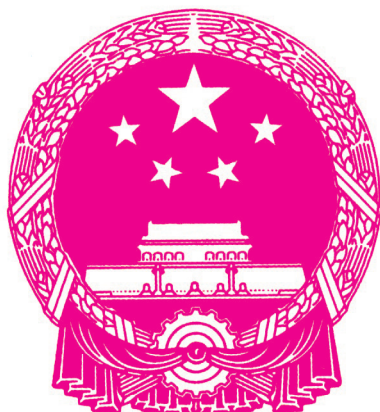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7/18期（总第375/37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7/18 期

(总第 375/37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2〕12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2〕13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2〕14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2〕15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2〕47 号) (3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昌片区 06 街区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2〕50 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
地价的通知

(济政字〔2022〕54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本级集体农用地基准
地价的通知

(济政字〔2022〕55号) (3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莱芜区“两规”一致性07地块等
11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2〕57号) (3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22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8号)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
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42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济政发〔2022〕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要求，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发〔2021〕30 号），以“提高执法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改革导向、创新导向，全面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实践，健全执法监督体制，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完善执法监督程序，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建立具有泉城辨识度的引领性、率先性、创新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构建制度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全覆盖、全要素、全过程、全闭环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

系，为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1. 建设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快建设覆盖市、区县、街道（镇）三级贯通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整合行政执法监督资源，构建全市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左右互通、共建共享的行政执法监督新格局，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专门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分级分类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执法监督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建设。坚持将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人员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初次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原则上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安排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协助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每年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轮训、新任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岗前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准确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3. 编制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依据法律法规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照部门“三定”方案，明确职责定位，确定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督促、指导和管理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4. 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内容。聚焦行政执法监督主责主业，明确“5+N”行政执法监督内容，“5”即行政执法总体工作、行政执法主体建设、行政执法制度化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等 5 个方面情况，“N”即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依法监督的其他工作情况。（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5. 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履职措施。区分不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和内容，采取统筹协调、工作报告、统计分析、管理培训、监督检查、核查督办、案卷评查、执

法指引、暗访约谈、评议考核等监督措施，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实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三）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6. 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制定我市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规范，对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的原则、管辖、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处理决定、调解、送达执行、执行反馈、督办考核等程序实施全过程规范，构建具有济南特色的全链条、全过程、闭环式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程序，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7.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取证规则。制定我市行政执法监督调查取证工作规则，明确调查取证的原则、证据种类、规范调查取证措施、收集方式、证据保存、立卷归档等，确保调查取证收集的证据真实、合法、有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8.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裁判规则。坚持预防与纠错、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激励担责、履职免责、失职追责相统一，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和决定书，对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纠错、问责等方面裁判规则进行规范。（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9.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政府立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文件审查、法律顾问、法治督察等工作的衔接互动，形成监督合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与纪委监委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工作会商、信息通报、案件函告等机制，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制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加强正面教育引导，制定我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着力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对仪容着装、证件出示、执法用语、执法规范、诚信规范、廉洁执法等内容进行全方位规范。（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底前）

（四）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11. 优化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四张清单”，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轻微违规“首次不罚”，提高“四张清单”制度的实践性和生命力。放大“四张清单”制度效应，拓展领域、丰富内涵，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精准执法，持

续擦亮我市“四张清单”品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2. 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挥中心。高标准建设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指挥全市区域内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活动，形成监管和执法合力，解决监管执法脱节、执法交叉、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在监管和执法领域构建起整体政府格局。（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打造“码上监督”小程序。开发应用“码上监督”小程序，用数字为泉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赋能，从线下到线上，从网端到指尖，更及时、更有效倾听民声和反映民意，快速收集和解决涉及民生的行政执法问题，以数字建设拓展行政执法监督的广度、深度和效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14. 开展“规范执法、惠企利民”行动。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规范执法、惠企利民”行动，提高行政执法机关服务保障能力，为群众办好事，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升企业和群众对行政执法

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5. 建立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紧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风险点，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风险。深化预防性行政执法研究和实践，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推行“区块链+公证”执法模式，有效固化保全行政执法数据和证据，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跟踪记录、实时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6. 探索建立“驻站式”监督检查机制。坚持事前预防、事中提醒和事后纠错相结合，突出事前、事中监督，探索建立“驻站式”监督检查机制，整合行政执法监督力量进驻重点执法单位，通过面对面指导、现场检查、案件评查等方式，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排查执法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7. 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宣誓制度。行政执法部门新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工作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执法宣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

员举行一次集中宣誓仪式，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8. 实施行政执法未履职情况报告制度。依法负有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但在一年内未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应于年度末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及原因，同时抄送同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提升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效能。

19. 构建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聘任、培训、履职、考核、奖励、退出机制，增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积极性和荣誉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消除行政执法监督的死角盲点，群众可通过市民 12345 热线、民生连线、行政执法监督批评建议平台等渠道提供监督线索。探索建立执法社会监督员监督线索直通机制，进一步提升社会监督力度和效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0. 举办“行政执法开放日”活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定期举办“行政执法开

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群众、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等走进执法机关，现场观摩、体验、参与执法工作，提升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营造执法透明、社会支持、群众满意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加快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

21. 加快部署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按照司法部部署，高效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在市、区县、街道（镇）三级全面部署应用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科技手段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监督。（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2. 加快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与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系统、信用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办案系统等平台的资源整合和对接应用，推进执法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联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

23. 加强执法监督配套保障标准化建设。制定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保障标准与工作规范，落实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的人员、信息系统、装备等保障措施。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4.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每年开展一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将日常执法、案卷评查、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行政执法监督决定执行、执法满意度调查等情况作为评议考核指标，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法治建设指标体系。按规定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激励广大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者经举报后核实的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执法人员，严格依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成立由市司法局牵头，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参加的市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项工作推进。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由工作专班提请市政府及时研究解决。

（二）狠抓工作落实。将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同步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科学制定目标，逐项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进度。要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工作中的改革创新实践成果，引导各级行政执法

部门积极参与，争取群众广泛支持，营造良好氛围。

（三）深化督导考核。按程序将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对完成任务的单位 and 成绩突出的个人，在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先评优中给予加分或者优先推荐。市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与任务推进相配套的督查调度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1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2〕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水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2 日

济南市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泉水保护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管理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和基层水文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管理工作，其所属城区水文中心负责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水文管理工作；历城水文中心负责历城区水文管理工作；长清水文中心负责长清区、平阴县水文管理工作；章丘水文中心负责章丘区水文管理工作；济阳水文中心负责济阳区水文管理工作；莱芜水文中心负责莱芜区、钢城区水文管理工作；商河

水文中心负责商河县水文管理工作。各水文中心接受所在区县政府和市水文机构双重管理。

第五条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应急、气象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协同开展全市水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文管理工作坚持全面规划、统一管理、重点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政府可按规定予以表扬。对违反水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市水文中心可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定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征求省水文机构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文事业发展目标；

（二）水文站网、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

（三）水资源监测、水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规定；

（四）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保障措施；

（五）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市水文站网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需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水文测站包括国家基本水文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国家基本水文站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符合相应的水文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覆盖区域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确需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区域内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须报省水文机构审批同意。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建、改建水文测站或者水文设施。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从事水文

活动的其他单位须接受市水文机构管理。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预报

第十四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增强城市核心区域、泉水区和地下水超采区等重点地区的水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动态监测、应急监测水平。

第十五条 市、区县水文机构应当做好本辖区河流、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监测工作，具体包括：

（一）开展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调入水开发利用量及重要河湖控制断面的水质监测，整理汇总监测资料，开展分析评价，为科学管理水资源及水工程建设管理、泉水保护提供服务；

（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分析评价水土流失变化趋势及造成的危害，为水土流失治理提供依据；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

（三）开展城市水文监测及研究，为城市防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等提供依据；

（四）开展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对监测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为地下水资源管理、利用、保护以及防治地下水污染和地质灾害提供依据；

（五）开展水质、水生生物及水量、水位、水温等水生态要素监测，对水生态现状和变动趋势实施分析评价，为水生态

系统保护和修复提供依据；

（六）开展雨情、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为实施防洪调度工作提供依据；

（七）其他需要开展水文监测的工作。

第十六条 市、区县水文机构应当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和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系，科学编制应急监测预案。因水量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保泉安全，或者水质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市、区县水文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跟踪监测调查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水文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承担雨量、水位等水文监测项目。受委托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并接受市水文机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保证测报质量，尤其是保障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不得缺测、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或者伪造、毁坏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九条 水文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发布：

（一）水情预警信息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重大水情预警信息需经同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二）雨情、水情、旱情和预报信息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重大灾害性的雨情、水情、旱情和预报信息需经同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防汛抗旱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四章 资料汇交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监测资料，主要包括：

（一）河流、湖泊、水库的水位、流量、泥沙、水质、水温、冰情等；

（二）地下水水位、水质、开采量等；

（三）降水量、蒸发量、墒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

（四）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泄）水资料和河道、湖泊设置的排污口监测资料；

（五）水文监测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水文监测单位应当将当年水文监测资料按规定整编后，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户当年取用水情况的统计资料，于当年 7 月 20 日和次年 1 月 20 日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三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按规定对汇交的水文资料实施整编审查，报送省水文机构汇交，并及时完成刊印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共享制度。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性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因经营性活动需水文机构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用于其他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水文测站的运维管护、技术改造以及因自然灾害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任何单位和

个人发现有损害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的行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文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报经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期间，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持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区县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大型河道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1000 米，中小型河道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 20 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水文站房、水文缆道、监测场地、监测井（台）、专用道路、通讯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以外 30 米为边界；其他监测设施周边以外 20 米为边界。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 20 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水工程；

（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工程。

水文测站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改建后应不低于原标准。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设置障碍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埋设管线，设置抽水泵等阻水障碍物，设置坝埂等阻水障碍物；设置渔具、锚碇、锚链，在水尺（桩）上拴系晾衣绳或牲畜；

（五）网箱养殖，种植水生植物，烧荒、烧窑、熏肥；

（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通航河道或者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须减速慢行或者避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通过公路、桥梁、船闸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优先放行。

第三十二条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依据水文测站用地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占用土地尚未确权的，由市、区县政府依法确权划界，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三十三条 水文监测设施因洪水、雷击、风暴、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区县政府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组织修复，保障正常运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22〕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8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发挥资本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促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动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调整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发挥市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小组）作用，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要参照市专项小组建立本辖区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市专项小组针对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遇到的

共性及重点、难点问题，按照“特事特办、一企一策”原则解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明确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各区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本行业资本市场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本辖区、本行业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提升为“一把手”工程，纳入本辖区、本行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主要议事日程。明确各区县、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

工，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执行顺畅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口岸物流办、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县政府）

（三）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市专项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强对各部门、区县推进资本市场工作和落实重点任务情况的日常调度、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厅定期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二、进一步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

（一）加大后备资源挖掘培育力度。市专项小组办公室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筛选挖掘优质企业，按行业、阶段、类型纳入并充实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提升储备广度和厚度，对入库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和“全过程”指导。构筑多层次、全方位、上下联动的后备资源培育体系，实施上市后备资源培育“荷尖行动”，重点培育 3 年内能达到上市辅导标准的企业，提供各类要素、政策支持以及领导包挂、专班专员服务。对按规定标准纳入资源库后完成股份制改制的“荷尖”企业（由市专项小组办公室确定具体认定办法）给予每家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引

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对我市种子期、初创期“荷尖”企业，未各类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挂牌，且获得非关联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满 2 年的，按照实际到账融资额的 3% 累计最高给予该融资企业 10 万元补助。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后备资源孵化培育中的作用，鼓励各区县合作建设上市公司孵化服务平台，重点孵化具有引领效应的科创项目和企业，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形成示范标杆效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二）做好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精准化服务。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对接资本市场进度等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辅导、培训、路演等服务，帮助企业认识资本市场、了解上市路径、掌握政策法规、强化资本意识。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上市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业务培训会等活动，鼓励更多具备潜力的企业尽早规范、尽快接触多层次资本市场。邀请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服务机构专家授课，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运作技巧和典型案例等内容。引导专业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经常性路演服务，帮助对接优质投融资资源，为企业提供投贷联动、股债联动等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发挥部门合力解决企业上市问

题。市、区县建立“一口受理、多点落实、负责到底”的快速协调工作机制，协同妥善处理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政府事项，在项目立项、节能审查、规划编制、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评价、行政审批、国资确认、证明开具等方面主动服务，实施容缺受理。落实容错免责机制，针对在审、辅导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给予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重点疑难问题可由市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或区县提请市专项小组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发展扶持政策

（一）优化提升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本政策措施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各板块以及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我市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备并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可获得补助 300 万元；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首发上市申报材料的，可获

得补助 300 万元；首发上市成功的，可获得补助 400 万元。以上每家企业每阶段只可获一次补助。根据北交所上市制度改革精神，为保障政策连续性，对本政策措施出台前进入新三板精选层首发挂牌、北交所上市程序的企业，各阶段补助按企业进入新三板精选层首发挂牌、北交所上市程序时我市关于沪深交易所上市各阶段补助标准执行。

新迁入我市 3 年内成功上市的企业，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直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融资并上市的我市企业，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材料并获境外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可获得补助 300 万元；完成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并获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许可的，可获得补助 300 万元；首发融资成功并正式上市的，可获得补助 400 万元。如国家对境外上市政策进行调整或境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存在特殊情况的，可根据实际研究调整。对符合我国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规定、采用间接境外上市形式、以境外特殊目的主体上市的企业，如其生产经营活动、收入来源、税收缴纳、经营资质、管理团队办公等主要在我市，企业承诺不享受其他城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参照前述境外上市补助政策执行。

在我市域外注册的优质境内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登记地和统计关系迁入我市的，按照前述企业上市各阶段补助金额之和给予补助，并奖励引进该企业的区县 20 万元。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补助，其中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挂牌申报材料的，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企业首次成功挂牌进入基础层的，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企业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后，由基础层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可获得补助 20 万元；企业首次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可合并获得补助 120 万元。

我市企业每成功上市 1 家，服务其上市的保荐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各获得 10 万元补助；每成功在新三板挂牌 1 家，服务其挂牌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各获得 5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扶持力度。对我市上市公司实施首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并将融资额的 70% 以上投资我市（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的，按照实际再融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对我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外非上市公司并将并购标的迁入我市的，按照并购标的实缴注册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并购完成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50 万元。

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 2 年、每年有持续收入、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挂牌后发行新股融资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的企业，按照年融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投资满 1 年以上）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 30 万元。

对我市企业作为实际发行人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融资到位当年）最高可获得补助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扶持政策。本政策措施所称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纳税登

记地、资金托管账户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的，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包括经证监部门批准设立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对在我市新设或迁入我市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制，最低 2 亿元）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合伙制，最低 3 亿元）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2000 万元。对在我市落户的实缴资本或募集资金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对我市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由市政府研究给予专门补助。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对本政策措施出台后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已享受前述募集资金补助政策的，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 1% 给予补助，对本政策措施出台前设立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后增资的，如增资资金规模达到前述政策要求，按其增资资金规模的 1% 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在本政策措施出台后的募集资金与增资补助之和最高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或增资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第一期拨付 30%，第二期拨付 70%。申请第二

期资金补助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需持续经营满一个会计年度，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上述出资部分后的规模计算补助金额）。

上述奖励可由该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如该企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注册地在我市）申报，计算申报规模时可将该管理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规模合并计算，须经被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授权，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人须书面表示无异议。

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 2 年以上，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金额的 5%（仅限货币出资；我市及所属区县财政资金、财政引导资金参与出资的，按剔除上述出资部分后的投资额计算；投向房地产、已上市公司股票等领域及“明股实债”等部分不予计算）给予补助，每投资 1 家企业最高可获得补助 50 万元，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对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非种子期、非初创期且非关联非金融企业新增股份或股权，投资时间已满 2 年以上，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投资额的 2%（要求同投资种子期、初

创期企业政策规定；投资多家企业的可合并计算）给予补助，每家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每年累计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进一步促进基金业健康发展

（一）建好管好私募投资集聚区。优化集聚区发展机制，提升存量集聚区品质，打造集聚区“2.0 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搭建股权融资服务平台，优化服务生态，为知名投资机构落户展业提供“一站式”“管家式”服务，引育一批有市场影响力、合规经营的基金管理人、天使投资及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二级交易基金、并购基金和各类母基金，发挥私募投资在价值发现、优化治理、战略合作、产业升级、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发挥合力促进基金业创新。加大培育招引力度，争取我市公募基金法人机构设立工作尽快实现突破。制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完善行业发展机制。用好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政策，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扩面增效，引进更多境外资本参与我市优质企业培育，同时研究探索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推动有能力的境

内机构开展多种类型对外投资。继续发挥好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市、区县所属国有企业聚力促进权属投资板块良性发展，投资我市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开展优质资产并购。调动发挥好济南基金业协会、济南市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的行业自律功能，搭建行业交流、合作、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基金通过债券、险资等多渠道募资，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股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三）引导促进基金行业合规健康发展。在我市新设私募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各私募投资集聚区注册，各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金融发展等部门（单位）要完善私募投资机构登记注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私募投资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机构注册后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主动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管理、检查，加强合规培训，主动清退募集失败或长期未投基金，形成高质量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县政府)

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建立市政府服务上市公司工作机制和平台，成立省会上市公司联盟，加强与上市公司的联系交流，提升服务质效。支持上市公司采用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结合设立并购基金等多种形式开展并购重组，并将优质项目落地我市。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产业创新集聚区 and 高质量产业集群。探索建立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信息监测预警、协同处置机制，积极配合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依法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引导和督促上市公司强化合规运营意识，规范日常生产经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六、进一步打造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平台

（一）加强资本市场交流合作。加强与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优质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的联系沟通，深化战略合作，支持各证券交易场所在我市开展拟上市挂牌企业发掘培育工作，争取对我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指导和帮助。定期组织地方金融干部和企业家参加“走进交易所”活动。邀请资本市场专家，组建资本市场专家顾问团，为市专项小组各成员单

位及拟上市挂牌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专业服务，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我市成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策源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构建资本市场服务平台。深化与境内外各主要证券交易场所的合作共建，发挥好交易场所服务基地的功能作用，加快本地化建设，构筑资本市场专业服务生态圈。统筹各服务基地运营，举办各类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和融资路演等活动，加强对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指导服务，打造服务全省资本市场发展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加强沿黄省市资本市场交流合作。对各证券交易场所在我市设立的服务机构运营方，市财政给予每家每年 70 万元的运营补助，同时争取省级出台专门扶持政策支持各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持续高效运转、充分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特别是创新性债券品种融资，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将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加强与香港、纽约、新加坡及其他“一带一路”重要资本市场的合作，支持企业发行境外

债券融资。鼓励我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投资收益稳定且运营管理较好的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融资，提高运营水平，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进一步营造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发挥行业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引导我市资本市场行业协会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监管规定强化规范运营，做好内部管理，公开透明运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支持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评级机构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市高质量执业发展。支持证券监管部门督导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压实中介服务机构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建立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信息档案，采取情况通报、正向激励等形式，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市依法合规履职展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新闻宣传舆论引导。总结推广我市资本市场领域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展现我市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引导媒体客观、公正、专

业报道企业上市有关信息，规范对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的报道评论，帮助企业做好媒体沟通对接和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共同协调处置突发舆情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落实激励保护容错免责。对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开展上市协调工作及相关部门推进企业上市的担当作为，存在程序瑕疵、探索失败、失误错误等，但符合政策支持方向、勤勉尽责、未谋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最大限度容错免责，不作负面评价。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对相关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给予激励保护。明确党政领导和企业上市服务部门参加企业上市挂牌仪式及相关活动属于与企业建立“亲”“清”关系的合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扶持资金管理落实。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本政策措施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由市本级与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区县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补助对象为区县的项目，无需区县配比），区县不得增加任何附加条件。享受补助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和金融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企业、单位或个人有

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反承诺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取消其奖励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将失信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申报补助企业须符合省、市关于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规定。今后，国家对上市挂牌制度及流程作出调整的，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可参照调整情况对相关补助政策阶段及对应审核部门等有关规定实施相应调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要制定细则或指南文件，明确政策落实程序。（责任单

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由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济政发〔2018〕13 号文件同时废止，济政发〔2018〕31 号文件中有关私募基金和资本市场的部分政策不再执行（除已按规定享受连续性分期补助政策的之外）。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企业上市 倍增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22〕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8 日

济南市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

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的新时代济南“三方面新的历史方位、六个现代化强省会的奋斗目标、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部署要求，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全面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层施策、整体推动的原则，抢抓企业上市注册制改革重要窗口机遇期，着力营造企业上市良好氛围，持续完善支持企业上市的各项政策措施，聚力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挖掘、储备、培育、辅导工作，形成储备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格

局。力争到 2026 年年末，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50 家，年均新增 10 家，总数突破 100 家，在全国主要城市中位次明显提升，储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500 家、后备资源企业 1000 家。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资本运营能力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升，不发生重大风险隐患，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和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工作举措

（一）推动优质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引导、帮助和支持企业选择适合自身禀赋和发展意愿的上市板块。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在主板上市、“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三创四新”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北交所上市，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优质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上市、本市企业将控股市外优质上市公司迁回我市。持续推进开展国际市场业务、拟引进境外资金的企业依法合规“走出去”，在港交所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委会统称各区县政府）

（二）加大后备资源挖掘储备力度。高标准推进省级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拟上市企业（指从上市备案辅导到上市成功前各阶段的企业）的培育辅导。各区县政府、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我市四大主导产业、优势产业链、“专精特新”“单项冠军”和高新技术企业，筛选和推荐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业绩增长快的企业，按地域、行业、阶段、类型及时导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鼓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推荐其投资的优质项目企业入库。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在后备资源孵化培育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层级化储备体系，挖掘储备具有上市潜力和意愿的后备资源企业 1000 家，从中筛选 500 家上市计划明确的企业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对照本行动计划提出的工作目标，根据预计上市年份建立企业台账，每年再从台账中选定 20 家企业作为年度重点推进企业，跟踪推进上市进程，确保完成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各年度任务目标及总体目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针对上市后备企业的精准化服务。开展上市后备资源培育“荷尖行动”，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荷尖”企业（由市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小组办公室确定具体认定办法，以下将市推动企业上市

专项小组简称市专项小组）名单，构筑多层次培育体系，提供各类要素和政策支持，对“荷尖”企业实施“一对一”专班专员服务和“全过程”指导。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对接资本市场的具体阶段等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辅导、培训等服务，帮助企业认识资本市场、掌握政策法规、强化资本意识。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上市推介会、专题研讨会、业务培训会等活动。邀请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服务机构专家授课，深入宣讲资本市场政策动态、典型案例等内容。打造“海右”系列企业上市服务平台和品牌，组织专业机构举办路演活动，帮助上市后备企业对接优质投融资资源。择优推荐“荷尖”企业纳入市级信保基金“白名单”，享受信保基金信贷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进军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驻济各级国有（含高校所属）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股权激励，推进企业整体或选择优质板块上市挂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资产证券化率。每年筛选 2 至 3 家驻济各级国有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实施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部门、一级企业和注册地区县（含功能区，下同）联合牵头帮扶机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国有企业跨地区并购重组控股上市公司。市、区县国资收购市外上市公司的，应积

极争取将上市公司迁入我市，并明确迁入我市的时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存在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五）帮助企业扫除上市障碍。

1. 支持募投项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为企业首发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所投资项目提供支持，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节能审查、规划编制、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安全评价、行政审批等方面要予以积极配合，从速容缺受理，并给予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帮助协调争取上级对口部门的支持帮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县政府）

2. 积极履职担当。探索建立快速协调工作机制，实行“一口受理、多点落实、负责到底”制度，以“特事特办、一企一策”方式协同妥善处理企业改制规范过程中涉及的城乡规划、土地房产、证件办理、税费社保缴纳和行政许可衔接等问题，积极帮助企业推动债务处置、资产重组、担保转移、股权质押等事项，为企业改制创造有利条件。对上市审核所需的企业合规证明材料或配合调查访谈事项，

市、区县相关部门要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简化内部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落实《关于继续执行〈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71 号）有关要求，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的土地房屋产权相关问题。需对市、区县国有资产出资、变更、退出及国有资产保值情况予以确认的，各级国有资产（包括金融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角度，协助办理相关确认手续或研究有效解决方案。重点疑难问题可通过市专项小组成员单位或区县提请市专项小组召开专题协调会予以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各区县政府）

3. 包容审慎精准执法。落实省、市关于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在审、辅导的拟上市企业、“荷尖”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按照本行业监管执法规定，采取柔性管理办法，慎重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拟上市企业、“荷尖”企业非重大违法经营行为要及时指导、纠正并帮助整改。（责

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区县政府）

（六）优化提升企业上市扶持政策。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趋势，完善政策体系，提升奖补绩效。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分阶段补助力度，制定企业北交所上市政策，优化企业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补助及企业股权债权融资补助政策。鼓励各区县立足各自实际，制定差异化、个性化的补助政策，形成企业上市各层次综合扶持政策体系，切实减轻企业上市负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1. 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发展。建立市政府服务上市公司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与上市公司的交流沟通，听取上市公司意见建议，提升服务上市公司质效。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在产业协同联动、资源互联互通、设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形成上市公司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产业创新集聚区 and 高质量产业集群，发挥上市公司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支持上市公司采用增发股票、配股、发行优先股和

各类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并将优质募投项目落地我市。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鼓励支持政府引导基金与有条件的大型企业 and 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对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业务，支持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依法合规满足上市公司优质项目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心支行、山东银保监局支持服务济南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依法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探索建立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信息 etc 共享互通机制，加强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等方面的协作。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求和市场状况，理性优化投融资安排，严把募投项目、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质量关。支持引进优质上市公司，杜绝引进“带病”企业，防范输入性风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3.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增强合规运营意识，规范日常生

产经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纠纷化解、诉讼和维权救济服务便利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配合上市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信访局、济南仲裁委办）

（八）发挥私募股权投资支持企业上市功能。发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行机构在产业细分领域的研究能力，为企业上市提供股权投资、尽职调查、价值判断和战略咨询等服务。建好管好私募投资集聚区，优化区域布局，提升存量品质，为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展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落实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市级奖励政策，引导区县制定个性化私募招引扶持政策。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引育一批有市场影响力、深度参与我市产业发展、合规经营的私募投资管理人，助力我市企业加速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公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政府）

（九）构建资本市场对接服务平台。发挥好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山东基地的功能作用，加快本地化建设，构筑上市专业服务生态圈。统筹保

障各服务基地运营，举办各类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人才培养和融资路演等活动，加强企业资本市场融资专业指导服务，打造面向全省、辐射黄河流域的资本市场综合性服务平台。支持各证券交易场所在我市开展上市后备企业发掘培育工作，为我市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定期组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家参加“走进交易所”活动。加强与境外主要证券交易场所、优质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的联系沟通，深化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历下区政府）

（十）发挥行业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作用。支持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在我市高质量执业发展，为企业上市提供优质服务。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合作设立“专精特新”专板、“齐鲁科创板”等特色创新板块，发挥地方交易平台作用，帮助我市企业规范改制、对接融资。引导我市资本市场行业协会严格按照社会组织监管规定强化规范运营，做好内部管理，公开透明运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我市推进企业上市议事协调机制，发挥好市专项小组统筹推动全市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和私募投资发展作

用。进一步完善市专项小组运行机制，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推进职责，密切各方配合，组织业务培训，定期总结汇报，提升工作效能，为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明确部门分工，压实各方责任。明确各部门、区县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执行顺畅的工作格局。各区县要参照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各区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推进本辖区、本行业企业上市工作的主体责任，将本辖区、本行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升为“一把手”工程，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及时将拟上市企业、“荷尖”企业名单通报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市专项小组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按照“特事特办、一企一策”原则解决。各区县要及时向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拟上市企业和“荷尖”企业反映的需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由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向各部门统一派件，定期通报解决落实情况，年末向市专项小组专题汇报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三）健全考评机制，强化考核督导。将企业上市工作纳入各区县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加强对各部门、各区县推进资本市场工

作、落实重点任务情况的日常调度和督导，由市政府办公厅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建立市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市长、副市长每年包挂 1 至 2 家拟上市企业或“荷尖”企业，牵头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新增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和培育计划，市专项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年度重点推进上市企业名单和推动计划，经市专项小组同意后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

（四）做好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总结推广我市资本市场领域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媒体客观、公正、专业报道企业上市有关信息，帮助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与媒体沟通对接和公共关系管理，共同协调处置突发舆情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附件：1. “企业上市直通车”问题协调机制

2. 市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

附件 1

“企业上市直通车”问题协调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上市工作质效，及时为企业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经研究，拟建立“企业上市直通车”问题协调机制。

一、总体要求

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问题反映渠道和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搭建政企沟通平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企业上市质量和效率，及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加快上市进度。

二、基本原则

按照集中受理、分级负责、多方协作、有效促进的原则开展工作，形成一口受理、多点落实、负责到底的工作模式，确保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得到及时响应和有效解决。

三、办理流程

（一）提报受理。各区县确定企业上市工作主管部门作为“窗口部门”，主动上门宣讲政策，受理拟上市企业和“荷尖”企业反映的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企业填写《“企业上市直通车”服务事项申请单》，将企业基本信息、需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涉及部门等信息填写完整并提报所在区县“窗口部门”。

（二）协调解决。

1. “窗口部门”受理问题后，根据问题情况确定办结时限，并在时限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由职能部门填写《“企业上市直通车”服务事项办理单》，并向企业反馈问题办理情况。对需要市级部门办理的事项，将相关情况（包括问题基本情况、前期推进情况、具体需市直部门或区县解决的问题及解决建议等）书面呈报市专项小组办公室。

2. 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将需市级解决的相关事项推送至各职能部门进行办理，由市专项小组办公室、企业和职能部门联合确定办结时限。各职能部门在办结时限内向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和企业反馈问题办理情况。区县、各部门（单位）对时限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向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说明情况并可申请延期一次。

3. 需市专项小组集体研究的事项，由职能部门提报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并说明情况，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视情况组织召开会议研究。

4. 对需更高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报请省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三）督导回访。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对各工作环节实施督导、检查、跟踪、问效，确保形成快速响应工作机制，适时对企业进行回访，及时掌握企业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工作效果评价，定期梳理相关问题及解决情况，并向市专项小组汇报。

四、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推进企业上市是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持续推动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密切协作，认真履

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切实为企业上市扫除障碍。对相关部门（单位）推进企业上市的担当作为，存在程序瑕疵、探索失败、失误错误等，但符合政策支持方向、勤勉尽责、未谋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最大限度容错免责，不作负面评价。对存在工作打折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按规定予以问责。

（三）有序推进。各部门（单位）要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扎实有序推进问题办理，对情况紧要、确需快速处理的问题，有针对性采取必要措施急事急办；对长期性问题，找出解决路径，形成短、中、长兼顾的立体式措施。

附件 2

市政府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推进重点企业尽快实现首发上市，如期完成我市“十四五”企业上市规划和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确定，建立并实施市政府领导（市长、副市长）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制度。市政府领导包挂联系拟上市企业和“荷尖”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建立直接联系，定期到企业现场调研走访，协调有关部门、区县帮助包挂企业解

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推进所包挂企业实现上市。包挂情况由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向市政府报告。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企业上市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建立包挂工作机制，统筹市政府服务力量，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化服务，切实为企业上市出实

招、办实事、解难题、增信心、促发展，为完成企业上市倍增目标任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动企业上市为目标，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推进企业科学规范治理、做大做强、提升运营能力，尽快达到上市标准，加快上市进程。

（二）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当前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问题为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看，把及时发现问题作为出发点，把尽快解决问题作为落脚点。

（三）坚持务实导向。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好包挂工作，秉持严、实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履职担当，采取务实管用措施，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帮助突破发展瓶颈，推动加快上市进度，确保包挂工作取得实效。

三、包挂企业和包挂领导

（一）包挂企业。从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中筛选上市条件较成熟、计划上市时间较近、正在全力推进的企业，从“荷尖”企业中筛选一年内能在证监部门报备辅导、进入上市筹备关键时期、有望在 3 至 5 年内上市的企业。企业名录根据具体情况作动态调整。

（二）包挂领导。市长、副市长每人

包挂 1 至 2 家拟上市企业或“荷尖”企业，企业所在区县作为责任单位，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联络单位。

四、任务要求

（一）破难题。重点督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在资产确权、股权确认、合规证明开具、募投项目立项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扫清上市障碍。

（二）强服务。为企业持续生产、销售、技术创新、人才供给、融资融智提供全方位支持保障，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高效运转、经营业绩稳步提高。

（三）送政策。宣传落实好我市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惠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四）促发展。指导企业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化，抢抓改革机遇，增强资本意识，帮助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工作机制

（一）联系沟通机制。包挂领导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到企业调研走访，全方位、多角度了解企业发展状况、上市进度和问题诉求。责任单位、联络单位与包挂联系企业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指定专门联络人，随时收集企业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联动推进机制。企业负责提问，部门负责作答，领导负责督导，年底实施考核，工作形成闭环。包挂领导亲自部

署、亲自推动、全程跟进，统筹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联络单位充分发挥好日常联系协调作用，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各区县承担好属地责任，解决事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三）分级协调机制。企业反映的问题，需市级协调解决的，由联络单位会同责任单位统筹协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并负责推进、调度、落实；需区县协调解决的，由各区县明确负责人和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本区县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解决，并负责推进、调度、落实。

（四）问题解决机制。包挂领导根据企业问题情况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联络

单位建立问题清单，对共性问题梳理分类，个性问题“特事特办”“一企一策”，提出解决方案和推进措施。实时跟进问题解决情况，确保问题解决到位。

（五）督办反馈机制。市政府办公厅定期调度、及时通报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和问题解决情况，对长期不解决和解决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实施督办，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负面影响的单位给予通报。

各区县可参照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辖区领导包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

（2022 年 9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22〕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 565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 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李经发、马军远、张广勇、张国松、张慧青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文昌片区 06 街区等 9 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2〕50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批复文昌片区 06 街区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2022〕23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昌片区 06 街区以及莱芜区“两规”一致性 11、12、13、14、15、16、17、19 地块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

二、你局要督导相关区政府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地。

三、你局要按规定建立规划动态维护制度，加强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22 - 001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字〔2022〕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济南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

一、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总面积为 689925.13 公顷，占市本级各区总面积的 82.45%。

二、价格内涵

（一）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宅基地（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家庭成员生活居住用途）。

（三）土地权利类型：集体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出让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

（四）使用年期：商服用地为 40 年，工矿仓储用地为 50 年，宅基地无限年期。

（五）开发程度：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市内六区及起步区”）一、二级地“五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排水以及场

地平整），三、四级地“四通一平”（通路、供电、通讯、供水以及场地平整）；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和钢城区“四通一平”。

（六）容积率：商服用地为 1.2，宅基地为 0.7，工矿仓储用地为 1.0。

（七）土地还原利率：商服用地为 7.5%，宅基地为 7.0%，工矿仓储用地为 6.5%。

（八）其他有关事项：商服用地基准地价不推荐用于具体用途为加油站的土地评估；宅基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仅限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和对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使用权予以补偿。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注：本文表格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22-001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本级集体农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济政字〔2022〕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

定，现将市本级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标准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济南市本级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

- 一、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总面积为 753065.82 公顷，占市本级各区总面积的 90%。

二、价格内涵

（一）基准日：2020 年 1 月 1 日。

（二）用地类型：耕地。

（三）土地权利：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四）土地权利年期：30 年。

（五）耕作制度：冬小麦—夏玉米一年两熟。
- （六）农田基本设施状况：在合理种植条件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平整、大小适中、形状规则、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密度适中。

（七）土地还原利率：承包经营权为 3.0%，经营权为 3.5%。
-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注：本文表格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莱芜区“两规”一致性 07 地块等 1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2〕57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24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局《关于批复莱芜区“两规”一致性 07 地块等 1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请示》（济自然规划呈 07、08、09、18、20、21、22、24、25

地块，济阳区 10、11 地块等 11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成果为图则。

二、你局要督导相关区政府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尽快落实落地。

三、你局要按规定建立规划动态维护制度，加强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

接，有计划、有组织地评估和维护相关规划成果，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2〕3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确保类（1 件）

《济南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制定）

二、调研类（7 件）

1. 《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修改）

2. 《济南市土地征收管理办法》（修

改）

3. 《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修改）

4. 《济南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制定）

5. 《济南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

（制定）

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

6.《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废止）

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适时作出政府规章立、改、废安排。

7.《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废止）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三、其他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2〕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补齐动物防疫短板，健全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持续推进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省高标准维持运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60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机制

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量，坚决避免“线断、网

破、人散”现象发生，确保防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做到“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压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夯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联防联控，提高整体效能。明确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屠宰、加工、贩运、无害化处理等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动物防疫工作。将人畜共患病纳入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同谋划、同部署，建立多部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各级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及其动物防疫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强化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防控指导、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职责。（市农业农村

局、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体系

理顺动物疫病防控管理机制，全面实行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镇（街道）或区域设立畜牧兽医站的县级派驻体制，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统筹加强县镇（街道）两级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力量，按照定责定岗定人要求，优化存量、补充增量，足额配齐动物防疫专业人员。综合考虑辖区畜禽养殖数量、养殖密度、防控指导区域面积等因素，合理配备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确需增加人员编制的，采取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内部调剂或跨部门（镇、街道）调剂等方式加以保障。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人才储备，优化市县镇三级动物防疫机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理顺行业监管和综合执法关系，促进职能衔接，配齐配强动物卫生监督专业执法人员，统筹农业综合执法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力量，切实履行动物卫生执法职责。持续强化基层兽医站（检疫申报点）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十四五”期末，实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全覆盖。将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列入公共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服

务力度，按规定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资增长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

加快推进基层兽医系统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养殖大县至少建设 1 个兽医系统实验室。支持市县两级兽医系统实验室改造提升、装备仪器设备、职能落实标准化建设，提升动物疫病检测和诊断能力，充实市县两级人畜共患病兽医检测实验室力量。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动物疫情报告网络，提高疫情风险评估、预警预报以及动物疫病末端发现能力。加大对野生动物的监测巡查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全覆盖。根据养殖成本、畜禽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强制扑杀补助标准。调整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方向，将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支持重点逐步转向监测、流调、扑杀、净化等。建立覆盖市县的畜禽病原微生物耐药性监测体系，提升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兽用抗菌药精准使用和残留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动物疫病全链条监督管理

立足全链条管控，加快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建设，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构建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互联互通，免疫、检疫、监管、执法互为印证的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县镇（街道）联动机制，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基层，加强对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实现网络化管理、精准化服务。加强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运输车辆的备案管理，严格消毒灭源，鼓励建设承担社会化服务的洗消中心，运输车辆洗消费用由市、区县财政和车主共同承担，实施运输车辆洗消效果监测。严格省外输入动物监管，认真落实指定通道、隔离观察、落地报告等制度。加快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提高牛羊检疫率。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加强畜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禁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上市流通。严格落实境外输入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测机制，严防疫病传入传播。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储存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

疑似染疫以及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泉城海关、莱芜海关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重点人畜共患病净化

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专项监测流调，强化风险评估，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羊的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核心，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到 2026 年，全市 85%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无疫小区，40% 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积极探索开展布鲁氏菌病阳性动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强化炭疽、禽流感、猪流感、狂犬病等疫病监测预警，及时排除隐患，落实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的防疫主体责任，强化犬只狂犬病免疫，降低疫病传播风险。开展人畜共患病高危职业人群筛查和行为干预，抓好人间病例监测流调、医疗救治、追踪溯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

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的风险联动管控、区域调运监管、产销有效衔接等各项防控措施，实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分级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网格化差异化管理。保障免疫无口蹄疫区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区有效运转，支持企业建设非洲猪瘟、布鲁氏菌病、新城疫等多病种无疫小区，加快推进种畜禽场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净化，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2—3 个省级以上动物疫病净化场、无疫小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

推动基层检疫申报点标准化示范点建设，拓宽基层快检室检测范围，对适用快速监测的动物疫病实施初步筛查，为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配备更新信息化检疫及监管所需的设施设备、必要的动物防疫设备和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所需的检疫装备，落实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大力发展、充分利用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防疫专员特聘计划，不断壮大包括官方兽医、基层防管员、执业兽医等在内的防疫队伍，切实提升基层防疫服务能力和末端发现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全链条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各项工作。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配齐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动物防疫管理服务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 3 年轮训一次，持续开展畜牧兽医职业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和继续教育，增强履职能力。加大对动物防疫、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广泛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夯实群防群控基础，实现“三方”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群策群力，营造重大动物疫病全链条、全过程防控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将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绩效考核，对渎职失职、责任落实不实不细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j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7/18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邮 编：250099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文印部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